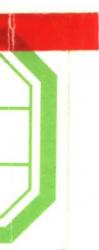


张鸣精选集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

张鸣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精选集
张鸣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

张鸣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 (1903—1953) / 张鸣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7-224-08399-6

I . 乡… II . 张… III . ① 农村—社会发展史—中国—1903~1953

IV . K2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125 号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 (1903—1953)

著 者 张 鸣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发货联系电话 (传真)：(010) 88203378

印 刷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15.75 印张 1 插页

字 数 21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399-6

定 价 25.0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如果我算是学者的话，出道实在太晚，我的同龄人都已经扬名立万的时候，我还不大知道学术是怎么回事。晚，一来是自己懵懂，看书倒是喜欢，但却迟迟不知自己稀罕的这点玩意，原来就是学术；二来是时运不济，自己喜欢的文史学不成，却稀里糊涂去学农机，虽然偶尔在演算习题和画机械图的空隙里看点闲书，顶多也是幻想说不定以后可以当回作家。后来总算明白点事儿，不再做梦当作家，改写学术论文，也经常不安份，写着写着，就变成随笔散文，把自己弄得活像是四不像。

这个集子包括《武夫当权——军阀集团的游戏规则》、《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意识的变迁》、《再说戊戌变法》、《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近代史上的鸡零狗碎》、《大历史的边角料》六本。

第一本书，是我的硕士论文，当时我初涉学术，半懂不懂，觉得军阀史好玩，里面乱七八糟，头绪特多，就一头扎进去做，整整一年半，泡在北图，中午就啃个面包充饥。结果做下来，将要答辩的时候，我所属的教研室有某权威教授，说我越出范围了，即使答辩也通不过。当时，我在人民大学党史系，按他们的说法，党史系的人，就只能做中共党史的题目，做了别的，就是犯规。显然，我很不服气，当时我的同学，有很多人论文两个星期就做出来了，一样通过，我费这么大劲，点灯熬油地干，居然说不行，说我学术上不过关也就罢了，说个跨界犯规，算个什么道理？后来，在若干好心人的帮助下，答辩的时候，总算阿弥陀佛，人家放了我一马。

我硕士毕业那年(1988)，我的论文在萧延中的推荐下，得到当时主编“蓦然回首”丛书的陈晋先生的赏识，入选丛书。当时，一个刚出道的毛头小子，出本书，不拿出版费，也不用包销，还能得一点稿费，是件很令人兴奋的事。这本书，讲的是近代军阀怎样维系其集团的事，这些人，有回归传统的，有求神拜佛

的，也有推行基督教的，更有学日本玩军国主义的，林林总总，眼花缭乱，当时将它们描绘出来，感觉很好玩，因为此前还没有人这样做过。在大家都奢谈文化的当时，算是一个异数。出版之后，学界没有多少反响，但有些做企业的朋友倒觉得有用，在他们看来，现在的企业家，建构集团，弄企业文化，就是这一套，用人忠诚第一，效率第二，舅爷、姑爷满天飞，不是三纲五常，就是谈佛论道。

这本书出版之时，我已经回到黑龙江一个地处偏僻的农业大学里教书。当初人民大学的硕士还比较值钱，我不回去也能找到工作，但是，我当时打算找个安静的地方好好读书，回到老地方，有这么个学历，领导高看一眼，事少，地方静，自己感觉很合适。一心想着，等读一阵书之后，再出来不迟。

这样一闷，就闷了五年。这期间，除了给《读书》杂志寄过几篇随笔之外（都退稿了），几乎什么都没有写过，凡是写的字，除了讲稿之外，就是读书笔记。除了少数几个人之外，整个学界，是不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人的。等到我有心写第二本书的时候，已经是1993年的春天了。这年，我给上海三联一个丛书的编辑杨晓敏，发去了我的一本书的提纲，当时，其实也没有报什么期望，姑且一试而已。没想到，大概一个月之后，杨晓敏给我回信，说是可以签合同了。这本书，名叫《乡土心路八十年》，是我这么些年琢磨农民意识变迁的一点心得。书的出版，很是费了一点周折，期间，上海三联改组，班子大换血，杨晓敏也离开，很多签了合同的书稿，最后都退掉了。还好，我的稿子没有被退，但编辑换成了陈达凯先生，此公是上海学界的知名人士，最后在他手里问世的时候，已经是1997年了，此时，我已经博士毕业留在人民大学教书。

这本书，实际上是从底层民众的观念和意识变迁的角度，从新阐释了一下近代史。由于我们的近代史，有太多的意识形态说明文的特色，因此，改革开放之后，外面的信息进来，人们发现很多事不对了，很不满意。我出来这么一说，有些人感到挺新鲜。因此，这本书卖得很好，据说头一年就买了一万册，而一些老学者，比如孙达人先生，看到书之后还到处找作者，最后终于把我给找到了。

在《乡土心路八十年》交稿之后的几年里，我又对戊戌变法的历史产生了兴趣，这大概是我毛病，至今也改不了，琢磨一个题目之后，只要琢磨出点东西来，就兴味索然，只好再弄另外一个，我所谓的研究，是跟着自己的兴趣走，一般不讲究什么“需要”。对于戊戌变法这个史学界的老题目，我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扯开去：一是当时的帝后政治二元结构；二是满人政治；三是戊戌变法的操作，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本身有什么意义。我不相信过去什么维新派、顽

固派的传统说法，甚至帝党、后党的说法，在我看来，也是一团混乱，尤其不相信过去支持自强运动的西太后属于顽固派。在甲午战后，整个国家的上层，谁不知道不变法就要亡国？关键是帝后权力二元，如果变法成功，太后就要退休，面对退休威胁的西太后，自然对反对变法的声音，就比较听得进去。同时，作为少数民族政权，统治民族——满人，有自己的政治圈子，满人政治在整个清朝政治走向中，一向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戊戌变法时，尤其明显。从某种意义上说，恰是满人政治和西太后的结合，导致了戊戌变法的失败，因为变法的措施，对满人的特权，有很大的损害。在这本书里，我也不相信传统的另一个更为流行的说法，说是康有为的《新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为变法制造了舆论，推动人们解放思想，投身改革，在我看来，恰恰这“两考”和康有为以圣人自居，欲作教主马丁·路德的作派，使得很多本来倾向变法的士大夫反而走开了。事实上，几千年来，士大夫很难轻易接受另外一个人做圣人，哪怕这个人德高望重，功高盖世。他们称皇帝为圣上，只是情势上的客气，圣人只有一个，连孟子都只能是亚圣。尽管如此，戊戌变法在中国近代仍然很有分量，在启蒙上价值尤高，办报纸影响不止一代人，当时先进的中国人也从那时开始，才学会了怎样开会，怎样发言，怎样表决。

很遗憾，我的这本书，影响最小，除了不多的几个学者表示关注之外，学界基本上不知道有这本书的存在。写完这本书之后，我又对义和团运动有了兴趣，这在很大程度上拜我的博士导师程歎之赐，因为他是义和团研究有名的权威，作为我的博士论文，这就有了《拳民与教民》。这本书，现在已经跟《乡土心路八十年》合在一起了，其中有我的前妻许蕾的几万字的东西。

我的义和团研究，其实从美国学者周锡瑞的《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开始的，我赞同他不像中国学者那样，总是斤斤计较于义和团的组织出身，在民间教门上打转，而是将运动的起源，放在中国北方的乡土社会上。但是，作为中国人，我要考察乡土社会风习、信仰、戏曲、民俗、巫术等文化因素，到底哪些因素对义和团起了作用，是如何起的作用？义和团是如何通过他们效法的戏剧人物，表现他们的政治意向的，民间信仰的符号是如何转化为政治表达的。同时，教民，即中国的基督徒，是怎样一个群体，面对义和团的追杀，他们的宗教信仰体现出一种什么样的特征。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一书，是我本世纪的第一本著作。在这本书的写作中，我尝试用散文体，把书的一个一个的篇章，变成一篇篇独立的文章，但彼此之间又有关联，串起来看，就是一个主题的讨论。我注意到，清末

新政、北洋政权、国民党政府和后来的中共政权之间，有着意识形态的强烈对立，但是在现代化这个线索上，它们却存在着一条共同的脉络，这就是对乡村的整合与改造。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中国其实是一个乡土社会，城市也有都市里的村庄，现代化的乡村改造路径，自然也对城市发生着深刻的影响，厘清这个脉络，对认识百年中国，尤其是大规模开展现代化建设的近代中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然，这本书也给我带来比较大的学术声誉，现在很多学者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人，多是由于看了这本书。

余下的几本随笔，跟历史文化有关，跟学术也有点关系。严格地说，都是我的读书笔记。直到今天，我看书依旧“恶习”不改，随着自己的兴趣来，信马由缰。看到什么，但有所感，就立马把它写出来，由于学术论文的方式太正式、太刻板，就走随笔路线。我的随笔里，有很多小故事，但我不是为了讲故事才写的，其实多数的故事讲得都很简单，几笔就交代完了，之所以要写，主要是为了表达某种思想。久而久之，我的论文写得也像随笔，只是带注释的随笔，充分暴露我的“野狐禅”的本色。

之所以乐于把这些陈年旧货倒腾出来，主要是想向世人证明一下，我这个人，其实还有学者的一面，虽然这个所谓的学者，很有点野路子，而且归属不明，不知道该往哪个行当里搁，属于三界不收、五行不属之辈。此次出版，基本上保持原样，只做了少量的修订，想要大改，实际上也不可能。像我这样的学者，做学问，无非是傻子编筐——边做边像，现在像还是不像，读者自己评判。

一次喝酒，我对李零说，我最喜欢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他马上说，这是我的名言。一查，果然，他先说的，有字为证。不过，我说这话时，没看过他的名言，多少也该算我点创意。李零有随笔集曰《放虎归山》，意思是他特想跳出学术圈，回归读野书的旧日境界。跟他比起来，我只能算是一条豺狗，但豺狗也想回到山林，而且，我想，我能回去。

目 录

前言 / 1
一份“村图”的故事 / 6
“虚拟”的乡村政权 / 13
传统乡村社会的民间组织及其政治功能 / 22
乡村的大小渠道教育与意识形态框架 / 28
绅权浮出水面 / 36
新政阴影下的村政 / 41
军刀下的政权下移和农村衰败 / 48
农村现代火器意义上的武化与统治形态的“原始化” / 54
红枪会——农村传统权力组织的武力反弹 / 61
一个军国主义试验的标本——山西的“村本政治” / 70
农民运动的启示——权力结构突变 / 82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乡村自治” / 95
国民党政府的保甲制度在乡村的命运 / 104
20世纪30年代广西的“乡治” / 114
红色的个案——苏维埃乡村追求 / 126
一个“土围子”的剖面图 / 150
中国共产党抗日根据地基层政权的选举与文化的复归 / 157
“三三制”政权的政治象征 / 175
抗日根据地的乡村——全能主义政权 / 184
抗日敌后根据地农村社会的意识形态改造和重塑 / 196
抗战时期“两面政权”的属性 / 208
在“翻身”大动荡中的乡村政治 / 219
并不多余的话 / 236
主要参考书目 / 241

前 言

讨论农村的问题在近些年已经变成了某种学术时尚,乡村政治显然属于其中的热中之热、焦点的焦点。20世纪最后10年越来越热闹的村民自治改革,使得学界的目光不知道怎么一来,居然一下子投向了一向为他们所忽视的农村,一份份田野考察报告,一部部重头的著述,使得中国学术一时间似乎进入了“草根(grassroots)”时代。这一切,当然会让如我之辈曾经关心过农民问题的人感到有些欢欣鼓舞。

然而,近年来对于农村政治的关注似乎太多地集中在对村民自治的现实上面,而对于中国农村政治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和为什么非走这一步,却缺乏起码的考察。单从政治学和社会学学理上去考究农村推行的村民自治体制,分析其民主因素的大小有无,考察其对中国共产党现行体制的震荡以及对农村社会现代化的后果,虽然直接而干脆,但却难以深入。中国农村的政治是凝结了历史的政治,不理清历史的脉络,现实的结就难以真正解开。现实农村政治危机和困境的来由,其实未必是在描述村民自治的著作的前言中,三言两语就可以说得清的。中国农村从清末民初到中国共产党在大陆取得政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政治的格局从乡绅主导的乡村自治变为国家政权支撑的“干部统制”,发达的民间社会组织是怎样被推挤出局?乡村的文化结构又出现了哪些变化?原来的地方精英是怎样把自己推到了不得不退出历史舞台的境地?在边缘和中心权力转换的过程中,国家政权扮演了什么角色?农村的文化意识形态转换是怎样实现的?为什么会出现?类似这样的一连串的问题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因此,就有了以下的文字。

在进行写作的时候,黄宗智和杜赞奇对于中国农村的研究无疑对我有很大的启迪,我基本上是在中国国家现代化过程的视野下,讨论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以及文化权力之间的关系。但是,也许是出于自己根深蒂固的成见,我一直难以接受“内卷化”的概念,甚至对于杜赞

奇关于近代乡村权力结构从保护型经纪到赢利型经纪这种过于西化的“经纪(broker)”比喻也不能同意，显然，中国农村的权力结构，比西方“经纪”的概念要复杂得多，甚至复杂到了基本上无法用这个概念来概括的程度。传统乡绅在乡村的作用，一般是通过软性和间接的渠道实现的，他们的权力属于文化威权，来源于农村共同认可的文化氛围和资源，他们既不是村民的代理人，更不是经纪人，甚至不能说是村民的管理者。拥有正统的、道德性的文化知识，和保持一定的道德威望无疑是他们实现对乡村权力控制的必要前提。而且毫无疑问，这种文化威权也带给他们相应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寒士”即使不出仕，也可以通过取得功名而步入小康之境的缘由。文化威权也是特权，它赋予拥有者各种别的阶层的人所无法得到的好处。尽管民国初年以来这种传统的乡绅日益式微，但直到中国共产党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之前，并没有完全消失，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还利用过他们的威望。而那些武化的地方精英，固然对于“赢利”很在乎，但也无不以村民的保护者自居(将农民视为自家的私产，“保护”的力度似乎更大一些)，两者都不能说是农民的经纪人，因为他们和农民之间不可能类似于西方社会的委托和代理的关系。

现代化无疑是隐含在农村权力和文化变迁背后的一条主线，现代化过程的拉动，根本性地改变了乡村的文化与政治地位，并使其法定地处于经济上附庸和被牺牲的境地。清末民初以来几乎所有国家和地方政权主导的乡村政权变革，莫不暗含现代化的驱动，然而，20世纪的前半世纪又是一个乱世，战乱自始至终笼罩在中国农村的头上，乡村政治也始终摆脱不了军事化的色彩，人们的现代化效仿，更容易集中在近代日本的军国主义乡村建设这种目标上，在此前长期对日本的学习热情，最后几乎都落实到了乡村政治上面。陕西的“村本政治”如此，广西的乡村改革也如此。同时，作为战乱的直接结果之一，中央政府一直也没能压倒地方势力，武装割据在乡村世界普遍地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土围子政权依照围主的意志，依靠枪杆子实行着中世纪的统治。即使中央政府能够控制的地区，也无不强化其军事方面的因素，几乎所有强化农村社会整合的改革措施，最后都落实到军事化

甚至警察化的操作上。基层政权和枪杆子有了前所未有的亲和，从而极大地损害了农村原有文化氛围，使乡村权力从文化性质转向武化。不仅摧残了原有的道德氛围，而且损害了乡村的文化网络。

在这个打着现代化招牌的军事化进程中，原有的民间社会空间受到国家政权的全力挤压和侵蚀，通过这种挤压和侵蚀，实现国家政权的扩张，最大限度地将农村的资源集中到国家政权手上，以实现所谓“富国强兵”的目标。这种趋势虽然没有将民间组织完全驱逐出局，但毕竟将农村的自组织系统摧残得七零八落，农村原有的互助、宗教、公益、自卫以及娱乐的功能大面积萎缩。到了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大规模建立全能式政权的时候，几乎所有的障碍都已经消失了。

在战乱的环境下，农村的破败往往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对于中国农村而言，衰败的更深刻的原因被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后殖民性破坏，以及中国自身城市导向的现代化的结果。农村社会的破产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主题之一，曾经在20世纪20—30年代引起过学者的强烈关注，其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农民普遍的贫困化，不仅仅是一般农民的状况在下降，就是农村中比较富裕阶层的生活状况也处在毫无起色的下降线上。由于城市经济的不发达（中国自身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缓慢，而且由于战乱等因素，也使得外国资本在华投资一直不活跃），尽管沿海中心城市已经膨胀了很多，却难以吸纳大量从农村拥入的人口。离开土地的农民几乎没有追求更多的利益，往往是只求活命。即便如此，只有其中的佼佼者和幸运儿才能在城市站住脚。不得不留在土地上的农民只能在某种畸形的商品化生产中苟延残喘，由于战争以及频繁的灾害对生产条件的破坏，再加上国际市场的波动，在大多数农村地区，像黄宗智所谓的“过密化”生产其实是难以在完整意义上实现的，农民固然可以在有限的土地上投入超出其需要的劳力，但也可能完全粗放经营甚至抛荒。长江三角洲的棉花产区，在棉花价格大跌的时候，往往会伴随着土地的大量抛荒。男人出外（包括为兵、为匪），缺乏生产经验的女人种田的现象相当普遍，四川北部地区，几乎是最主要“经济作物”的鸦片种植，基本上是由妇女操作的，男人即使不出门，也由于吸毒成瘾而待在家里。为了能够活命，对高产值作物

的追求甚至从事毒品生产的农民遍及中国农村，特别是那些不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像历史上多数的乱世一样，从事武装活动的人成了农村社会规模最大的群体之一，不仅各种名目的“政府军”（包括地方军阀）众多士兵的主体是农民，各种地方武装和私人武装也基本上由青壮年的农民充数。几乎所有有势力的阶层、个人和团体都可能拥有武装，如果说商人的商团多少有些虚弱无力的话，那么各种帮会、教门的武装则是任何一个政府都不可能轻视的力量。再加上那些几乎遍及中国，在兵匪之间互变以及始终坚持绿林身份的土匪刀客，全国上下经过武装活动熏陶的农民数目之多，恐怕任何人也难以详尽地统计，与历史上武装起来的他们的前辈相比，他们的最大特点是学会了使用近代资本主义发明的火器。

虽然 20 世纪的前半世纪，中国政坛的主导者换了若干，但农村的改良却谈不上半分，只有少数的知识分子在国外的资助下，进行过小范围的农村改良试验。晏阳初、梁漱溟和李景汉等人的努力应该说是非常有益的；定县的实验提供了一个农民的教育体系，通过平民教育改善农民的素质，重建农村的道德，进行品种改良、科学种田，组织合作社的事业；邹平的实验提供了一个以教代政的模式，让进入农村的知识分子建立一个“乡学—村学”系统，从事合作社、农业改良以及农村自卫的训练。然而，这些点滴而艰辛的努力，却不得不依赖军阀武力的庇护和外国的好心资助，当这些努力刚刚取得一点成绩，就会遭到那些武化的地方精英的干涉，而默许他们实验的南京政府在实际上对他们组织农民的举动一直心存疑虑，使得他们在前进的道路上不得不一次次在搬不开的“石头”面前绕道而行，在国家政权根本无意实行它们本来早就制订的土地改革计划的前提下，输血式的农村改良，无论组织者付出了多大的努力，拥有多大的热情，都难以真正解决农村的根本问题，所取得的点滴成果，却被淹没在国家政权中世纪式的强制之中。中国农村的所有变化好像只是为革命提供了越来越合适的土壤，日益加深的普遍贫困化，使得农村社会对赤贫者的自我救助机能受到摧毁性的破坏，越来越多的人陷入了无法自拔的绝望之中，乡村精英自清末以来的劣化和武化，无疑加重了贫富的对立，使得本

来就不多的调节空间变得更加狭小，而经过多年战争磨炼的农民，已经开始强烈地热爱和熟练地掌握这种兵器。最后，不发达和落后的农村又为农民革命准备好了战场，在共产党人没有进入农村之前，那里已经发生了农民自发地抵抗“政府军”的普遍骚动，而且还相当成功。

中国的革命是一场完全意义上的农民革命，虽然，在开始的时候在它身上有过移植的痕迹，但属于中国土生土长的因素才使它最终长成了参天大树。革命将农村的权力结构翻了过来，将所有原来的富人统统打翻在地，形成了一个农村中新的“贱民”阶层，原来农村的“能人”只有最没有文化的那一部分进入了权力中心，成为新时代的主宰，经济能力和文化资源的缺失使得乡村权力架构对国家政权和意识形态的依赖加大，而国家政权正好借此建立健全了一套全能式的绑在国家战车上的基层政权体系，无条件地为国家工业化提供所需的一切。而乡村的社会组织则彻底被淘汰出局，乡村也丧失了起码的自我组织、自我调节的功能，所有的活动都得依赖国家政权的推动，“群众运动”因此成为党和国家调控农村的最有效的手段。

今天，中国已经走完了整个20世纪，农村也早已几番沧海桑田，尽管经历了无数的曲折，我们的社会（包括农村）毕竟进步了，而且正在进步着，只是农村、农民和农业的“三农”问题依然在困扰着我们，回顾历史只是为了更好地看清现实，看清现实问题的来龙去脉。当然，以我个人这点能力和学养，要想彻底理清这段农村基层政权和文化权力变迁的历史，实在是力不从心，之所以要这么做，完全是为了借此引起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如果能使有些人将现在的村民自治研究向后延伸一点，我将感到非常的高兴。

一份“村图”的故事

凭着扫平太平天国的“功劳”，李鸿章在短短十余年间由一个无足轻重的“词臣”一跃成为清廷的柱石，清朝以后的历史从此与他有了无法分割的联系。在日后的年月里，他坐得最久的位子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在这个位置上，李鸿章上干朝政下推洋务，干了很多大事，签了若干条约，训练了一支当时远东第一号的北洋水师，随即又将它葬送了。以至于后来的史学家，谈及这段历史就要将李鸿章痛骂不已。不过，李鸿章做直隶总督也不是一件好事没做，主持修订《畿辅通志》就马马虎虎算一件（至少史学家不该再骂）。虽然出面编撰的是著名学者黄彭年，但李鸿章“领导”之功亦不可没，修订这个地方志，看起来上上下下还真的有几分认真，前前后后一共花了十几年的工夫，各州县要将自己所辖的每个村庄人文、地理、社会等情况调查清楚，开列成册，并绘有各村地图，作为编撰《畿辅通志》的素材，这些素材有几份流传了下来，人称“村图”。

村图图文并茂，图上绘出“村”的地理位置、离城的远近、周围的村庄与集市，还有村上房舍与田地、水井与庙宇，但也许更重要的是与图相配的文字，因为它们向我们展示了那个时代生活在“村”里的人，以及把人编织在那个地理空间的社会制度网络。在所有村图的说明中，关于村中“人”的列项，大体上是这么几类：在籍官员、贡举生员、耆老、节孝、穷民、残废。在籍官员和贡举生员是乡绅，在农村属于社会上层，而穷民和残废属于乡村中的弃民，居于社会最底层，居于中间的耆老和节孝，一则老而有德，一则守节孝敬，都与道德有关，本身并不是一种社会阶层。至于一般的农民，从没有功名的地主到自食其力的农夫，大概榜上无名。

村图中对村人的这种排列，倒是有意无意地像一种中国传统农村政治文化的说明。乡绅无疑是乡村政治的中心，农民自然对这些人有仰视之感，而上头的政权在处理所有涉及乡村的政务时，也首先要顾

及他们的意思。不过这些人成为中心，主要并不是金多和地多，而是他们头上的功名，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因为他们有文化，会念子曰诗云，能开笔作文，宋朝的皇帝说：“书中自有黄金屋。”有科举制度在，地位与金钱都可以通过读书，确切地说是科举考试换来，不用说争得了功名的举人、秀才，就是进考场混过一回的人，就比没进过场门的要牛气几分，可以穿长衫，自称生某某，在乡人眼里，他们就是比只在私塾里混、不敢上场的人强不少，自然地位也要高些。难怪有俗语道：“能进考场放个屁，也替祖宗争口气。”一般说来，乡绅在乡里社会说话分量重，主要是因为他们掌握着话语权，在农民眼里，他们是知书达理的人，而所谓的知书达理，是因为他们明了正统儒家伦理的道理，因而拥有道德解释权和评价权。乡里社会几乎所有“露脸”的事都需要有他们的主持参与，至少，有了乡绅的参与，乡民的婚丧嫁娶就有了光彩，儒生不再仅仅是祭礼上的祭司，而且成了重大事件的主心骨，众人瞩目的焦点，排纷解难的仲裁人，就像过去丧礼上的牌位所有该写的都写好了仍然需要有人用朱笔“点主”一样，乡绅的作用就是这么“一点”，在笔意上虽然未必是画龙点睛，但在精神上却可以起到这种作用。当然，乡绅几乎必然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实际上，功名本身就会为功名的拥有者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功名级别越高，带来的好处就越大，君不见，《儒林外史》中，范进进学（中秀才），换来了胡屠户的一串大肠，而中举则房子、土地并带仆人、老妈子一齐来也。当“知识”变成了金钱时，往往又会进一步催生功名，所谓的诗礼之家就这样出现了，虽然未必会传之百代，但在传统社会，毕竟上几代有读书传统的人家，后代考取功名的可能性要大得多。但是我们需要强调的是，乡绅在农村中的权力来源首要的，不是经济实力，一个土财主不论有多少土地和元宝，都未必会换来乡民的尊重。

有功名的人受到尊重，象征着他们拥有某些配置性的稀缺资源，也意味着他们拥有权力，虽然生活在乡村的他们基本上没有被编织在具体的行政网络之中。乡绅权力的最初来源无疑是传统政治体制对于读书人的重视，自春秋战国以来，无论何种选官制度，对统治体系的填充，“士”都是主角，就是在魏晋南北朝很贵族化的九品中正制下，

贵族也大体上要同时具有“士”的身份。科举制度实行以来，读书可以制度化地将一个乡下人通过一种固定的管道变成国家官员，乡绅无疑大多从这个管道经过，而且被官僚体系所吸纳，不是候选官员就是卸任官员，具有来自正统权力体系法定的身份，来自权力体系的拉力赋予了读书行为以神圣的官方色彩，而伴随着选官与教育体制合一的制度化的教化推行（教化的内容儒家伦理对于乡里社会也有相当大的亲和性），无疑极大地强化了乡民之于读书人、读书行为以及文化典籍的神圣感，乡民们对读书人特殊性的认可成为习俗，成为一种内化行为，这不仅为乡绅的权力提供了基础，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演化为一种权力的来源，即使在暂时脱离了上层的权威支持时，乡里社会依然会认同读书人的特权。读书行为被神圣化，不仅反映在读书人拥有乡里特权，而且反映在乡民对这种行为的仿效上，从村图上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每一个村庄都有私塾和义学，乡间的男童大多数都要进私塾学上那么几年学，尽管最终能学出点名堂的像白鸟鸦一样的稀少。

实际上，乡里社会在认同读书人特权时，同时还赋予了他们乡里道义与礼仪的内涵，他们是上层典籍文化的道德与朴素的乡里道义混合性的象征，这多少冲淡了乡绅身上的官味，从某种意义上也约束着他们的行为使之合乎一定的道德规范，至少在公开场合他们的行为要合乎这种规范，一旦他们逾越自身的角色规定的道德约束行事，不唯有被士大夫群体唾弃的危险，而且也存在丧失自身文化权力合法性依据的可能。

乡绅也是分层次的，张仲礼认为生员属于下层绅士，优贡拔贡到举人为中层绅士，进士为高层绅士，而村图中将乡绅分为“在籍官员”和“贡举生员”两级，虽然按清朝的制度，在一般情况下，只有中了进士才能做官，但在现实中存在少量的由贡举直接入仕的以及数量并不太少的捐班，在村图所反映的19世纪70年代，捐班的数量相当庞大，所以在实际生活中，某些在籍官员的地位并没有贡举高，当然如果官做得足够大则除外。由于贡举的名额非常有限，在多数乡村中，有贡举和副榜功名之人就应该算很了不得了，他们与在籍官员一道构成了乡绅阶层的上层。他们出于身份的缘故，一般不会担任乡村基层政权

的任何职务，乡约、里（保）正这样的“乡村干部”，却要看他们的脸色行事。而生员一类的下层绅士在乡村的地位显然要差得多，如果他们经济实力比较薄弱，是个穷秀才，那么说话的权利可能就更小，但至少比一般农民的声音要大。另外，乡绅还有文武之分，文举明显高于武举，文秀才也比武秀才神气许多。在村图中我们可以看见，文官排在武官前面，武生排在文生后面。自然，对于绅士们在乡村政治结构中的位置，乡绅个人的能力、修养、人品和年龄以及在宗族中的辈分等因素也会使他们在乡村中的影响力提高或者降低几分，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也抵不上功名这一项。

在村图上，除了乡绅之外，还点出了耆老、节孝、穷民、残废四类人，前两项实际上体现着乡村政治文化的道德指向，维系农村的社会政治秩序，长幼有序是一个必须遵守的原则，村中具有一定德行的男性老人如果在村里的事务中没有足够的发言权的话，至少在面上（形式上）必须受到尊重，传统农业社会出于技能上的需要而产生的尊老习俗，与政治上的秩序需求就这样结合在一起。在实际的乡村生活中，即使是乡绅政治，年龄依旧算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同等层次上，年纪大的就比年纪轻的说话分量要重，如果村子小到了连个秀才也没有，那么也许就是长老们说了算。节孝是指贞（节）妇与孝子，只有在这里，女人才会露面。也就是说，女人只有变成了含辛茹苦的节妇，或者守寡经年，或者殉夫而死，才可能为“政治眼”所关注，而她们与孝子一道，不过是一种道德的象征，维系着传统农村的政治秩序完整，并没有在政治上说话的权利。

至于穷民和残废则属于农村中的最下层，非鳏寡孤独即丧失劳动能力的废疾之人，他们最穷苦，日子过得最艰难，从政治的角度看他们也是最没有发言权的人，但是，他们却是传统政治中经常被统治者顾念的人群，这群人的状况在某种情况下是统治状态的晴雨表，这群人自身也往往是“上头”表达“德政”的对象。同样，作为村政的一种表达，乡绅们也必须定期对这些人施些恩惠，或者通过某种手段让富人出点血泽及穷人，传统乡村自身就存在着对这些人的救济机制，通过对最贫困者的救助，以稳定整个乡村秩序。